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施淑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龔紀亞

附表：股票

108年度司催字第22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2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3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4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5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6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7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8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